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
聯絡人：洪鄭兆晉
電話：(02)8771-1588
傳真：(02)2732-4917
電子郵件：kawahinob@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健(二)字第1150400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40038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6年-121年全民i運動計畫」識別設計規範手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-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辦理。

二、依據作業原則壹、十二規定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強化民眾對活動知曉度，藉由各種方式通路宣傳，並於活動現場明顯標示布置本署及「全民i運動計畫旗幟」，須依「全民i運動計畫CI使用規範」自製旗幟，針對活動地點、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，製作合適場地布置支旗幟等，另如有口號、海報或其他數位檔等宣傳形式，請併加入本署及「全民i運動計畫」之LOGO等視覺，以擴大宣傳效益。

三、另「116年-121年全民i運動計畫」相關補助活動及課程外，如有使用本署CI識別之AI檔需求，務請先行函報本署核可，有關CI識別之AI檔請見本署官網(https://www.sa.gov.tw)之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

花府　115/11/10
1150224162

副本：本署運動健康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0:14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